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世界毒品问题

执行主任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

增编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5-11	3
三.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2-62	5
A. 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12-14	5
B. 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	15-16	5

* E/CN.7/2005/1。

** 本文件的编写因对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年）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晚交而受到影响。



C.	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	17-22	6
1.	减少需求的措施.....	18-19	6
2.	监测非法需求.....	20-21	7
3.	防止青少年尝试毒品的具体方案.....	22	9
D.	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准确资料.....	23-27	10
	利用信息技术传播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不良影响的资料.....	26-27	11
E.	限制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供应.....	28-48	12
1.	提高法医鉴定实验室业务能力的措施.....	31-34	13
2.	提供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技术复杂性的培训.....	35-39	14
3.	调查、制订和/或采用供执法机构使用的程序的具体措施.....	40-43	14
4.	加强同化工业和制药业的合作的措施.....	44-46	15
5.	非表列物质.....	47	17
6.	负责任的营销.....	48	17
F.	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	49-62	18
1.	区域合作.....	53-57	19
2.	援助其他国家.....	58-59	20
3.	实行“了解客户”原则与快速信息交流.....	60-61	20
4.	通过合作活动加强管制.....	62	20
四.	结束语.....	63-70	21

一. 引言

1. 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需求继续呈上升趋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估计全世界大约有 3,000 万人服用苯丙胺类兴奋剂。¹ 常被滥用和非法销售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DE、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统称摇头丸）和主要在秘密制药厂制造的甲卡西酮。摇头丸已成为世界一些地区青年人的首选毒品。研究发现，长期服用摇头丸会导致严重的精神性和神经性后果，包括对滥用者的心理和智力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2. 各区域的趋势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也有一些积极的发展趋势（E/CN.7/2005/3）。在东亚和东南亚，尽管在一般人口中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流行和广泛使用程度仍比较高，如果不考虑在人口众多的中国所看到的增长趋势的影响，该区域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趋势似乎有些稳定。关于存在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现象的其他主要区域，欧洲显示出增加的趋势，而大洋洲比较稳定。北美据报呈下降趋势。一些非洲和中东国家也显示出在过去几年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趋势有增无减。

3. 为了抵制正在出现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合成药物方面的趋势，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其中建议在五个关键领域采取行动：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减少非法需求；提供准确的信息；限制供应和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

4. 本报告概述各国在其对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 年）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作答复中汇报的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此进行分析。此外，本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第 2004/41 号决议介绍情况，特别是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各国（如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所汇报的那样）为解决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5. 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4/4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和加强进行中的有关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需求、前体管制和跨境执法项目活动。

6. 关于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行动计划（东盟与中国合作禁毒行动计划）框架内，正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开展一些主要活动。该行动计划涉及受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影响最大的一些国家，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题为“国际会议：努力实现 2015 年东盟无毒品：统一认识，领导变革”的会议上通过的。它增强了该区域八国集团的后续活动，同时加强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对药物滥用的监视、监测和反应能力。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

于收集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方面数据的项目有助于人们对该区域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情况的了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制定了药物滥用，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初步预防对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菲律宾和泰国实施的项目提供了针对青年人开展活动的战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泰国，合成药物服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工作得到了改进。在柬埔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支持治疗方面的努力并为区域主管部门提供培训。还努力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的作用，例如，马来西亚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协助开展苯丙胺类兴奋剂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工作。一些国家的政策也优先考虑到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需求：马来西亚的国家课程自 2000 年以来纳入了有关防止服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内容。菲律宾政府发起了“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对公众进行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教育。

7. 在对限制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供应和加强管制制度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扩展了其正在进行的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活动，使之覆盖不同类型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目的在于提高法医能力和实验室药物检测能力，并更多地利用标准化实验室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来源。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识别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类毒品和其他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分析方法，以便能够监测一般的非法制造方法和识别使用的前体，同时有助于加强执法能力和为识别新的或鲜为人知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发展有效的预警机制。

8. 在加强国家一级药物检测能力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着眼于通过以下方法提高识别和分析缉获药物样品的可能性：(a)确定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主要前体的适当分析方法，包括在确定方法时进行更加具体的实地检测；(b)编写关于药物检测和分析的最佳做法、指南和手册，包括修订受推荐的苯丙胺类兴奋剂识别和分析方法手册。办事处正在与合作实验室网络一道帮助开发其他系统，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合法来源、制造方法、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用途以及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方面新的趋势和模式的信息，目的在于发展世界范围的信息交流中心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还包括出版和传播第一份题为《摇头丸和苯丙胺：2003 年全球概览》²的调查报告，报告将于 2005 年修订和更新。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是对日本正在对东亚和东南亚药物检测实验室提供的双边援助的补充和支持，这些活动构成关于满足该分区域特殊需要的一个全面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为有关区域实施东盟与中国合作禁毒行动计划提供经常性的和持续的支助。办事处还与设在东南亚的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密切合作，为法医实验室工作人员进一步编写关于药物特征鉴定/杂质定量定性分析的专门培训方案。办事处还继续努力促进系统利用科学研究结果，特别是有关药物特征鉴定/杂质定量定性分析研究方面的结果，这样做既为了提高业务能力，也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预测和趋势分析。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发起或推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收集实验室结果的数据库。东南亚许多国家已建立了这种数据库并投入使用，在拟建的国际药物特征分析数据库方面已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该数据库旨在为执法提供信息以便破获和捣毁贩毒组织。

11. 依照委员会题为“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善合作”的第 47/5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完成一份报告，根据对专家的技术咨询和办事处现有的专长，确定目前的药物特征分析举措和最佳做法，并提供关于药物特征分析举措、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全球清册，其内容相当广泛，包括为提供证据目的对各国缉获的样品进行逐项对比以及区域和国际在制定标准化分析方法、建立收集和交换成果、共享和发展情报研究结果的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三.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A. 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12. 总共有 90 个国家对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 年）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七节作了答复，而第一个报告期作出答复的国家为 109 个（E/CN.7/2001/16），第二个报告期时为 116 个（E/CN.7/2003/2）。由于在第一个报告期之后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作了修订，严格地说，该报告期的答复结果不能与随后报告期的结果相比较。总共有 72 个国家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第七节均作了答复。本报告中的数字显示对这一国家组在这两个报告期所作答复按区域进行的比较。应指出大洋洲只有两个国家作出答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3. 调查表中问到了各国是否执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有关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建议。在第三个报告期，总共有 68 个答复国（76%）报告说已经执行，而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分别为 82%和 88%。不过，在某些国家，只是部分执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它们正在修改国家立法以实施条约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规定。例如，阿富汗报告说，该国新的药物管制法律仍未充分实施，然而它遵守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各项规定；新西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它们正在朝全面执行方面努力；津巴布韦指出，由于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制约，尚未能在这方面采取充分的执行行动。

14. 在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中，除欧洲和大洋洲外，所有其他区域中已采取措施实施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全球法律框架的国家比例均有所上升（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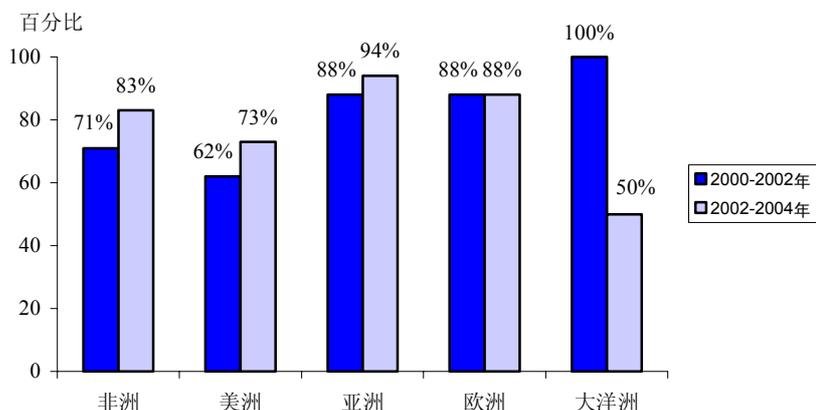
B. 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

15. 《行动计划》呼吁会员国优先考虑在所有方面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多数对第三个报告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68%）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并更加重视该问题；这一数字大大低于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80%，而第一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为 54%）。对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汇报的 72 个国家的比较表明，采取这方面措施的国家明显减少。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分别有 86%和 82%的国家报告说它们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发起全国预防和宣传运动以及实施减少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内的非法药物需求的战略。

图一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16. 半数以上的答复国表明，它们采取了针对下列特定群体和部门的提高认识举措：公众（52%）、医务人员（46%）、青年人或其他易受伤害群体（57%）、执法人员（52%）、休闲和娱乐业（31%）以及制药业（40%）等。20 个答复国（22%）还拥有针对其他群体和部门的提高认识方案，这些群体和部门包括：教育机构、宗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层群体、化工业、律师和福利工作者、法医实验室工作人员、司法机关、海关官员和新闻记者。

C. 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

17. 《行动计划》认识到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现象越来越集中于青少年中，他们可能没有认识到这类药物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因此，《行动计划》强调要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

1. 减少需求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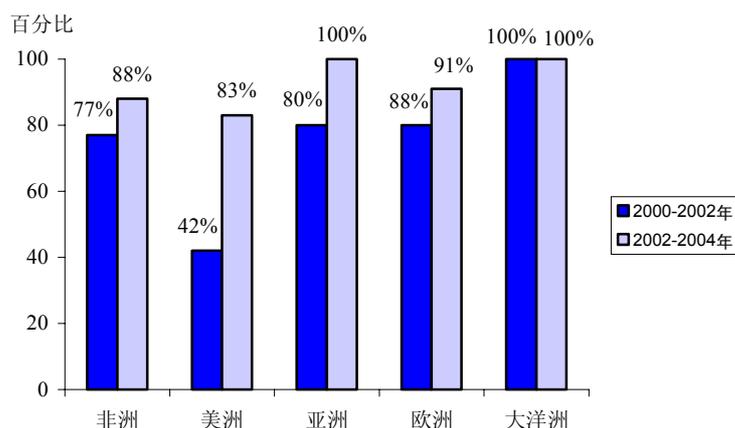
18. 总共有 58 个（64%）对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 年）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采取了有关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的措施，而第一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为 71%，第二个报告期为 75%。为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而开展的全国预防运动占据了突出位置，有 59%的答复国开展了这类运动，这一比例自第二个报告期（60%）以来几乎没有改变。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它们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如提供专门治疗（30%）、疗后护理服务（27%）、为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不利后果而采取干预行动（22%）。对第二和第三个报

告期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区域比较表明，除大洋洲——该区域没有变化——之外，其他所有区域都显示出有所改进（见图二）。

图二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采取有关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措施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19. 一些国家（14%）还报告了它们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的情况，这些措施包括制定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行动计划、确定良好做法和治疗方法、对医生和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开展研究工作、提高对娱乐场所和迪斯科舞厅，包括其人员中的风险认识、建立预警系统、对监狱采取预防药物滥用措施、在学校开设有关课程以及进行药物检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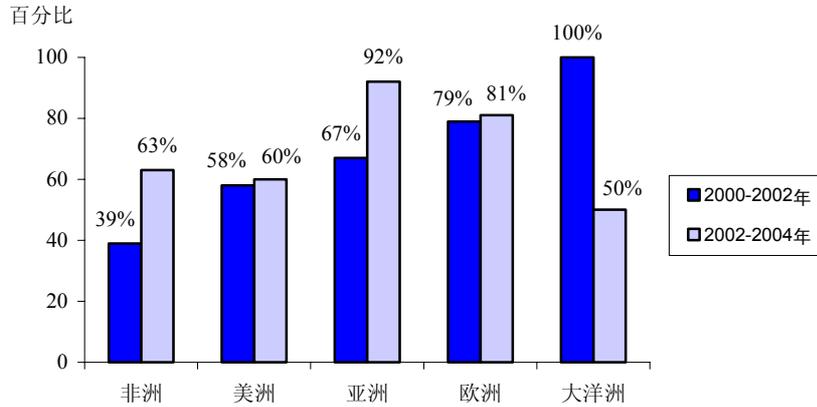
2. 监测非法需求

20. 《行动计划》还确定收集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方式的数据对于制定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需求的战略至关重要。总共有 42 个国家（47%）报告说，它们采取了不断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和滥用情况的措施；这一比例与第一个报告期的比例（48%）几乎相同，但比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作出肯定答复的国家的比例（60%）明显下降。41%在第三个报告期作出答复的国家将研究成果纳入预防运动和治疗工作，而第二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为 57%。不过，对在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和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 年）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的区域比较表明，多数区域都有所改进（见图三和图四）。

图三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采取措施不断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和滥用方式的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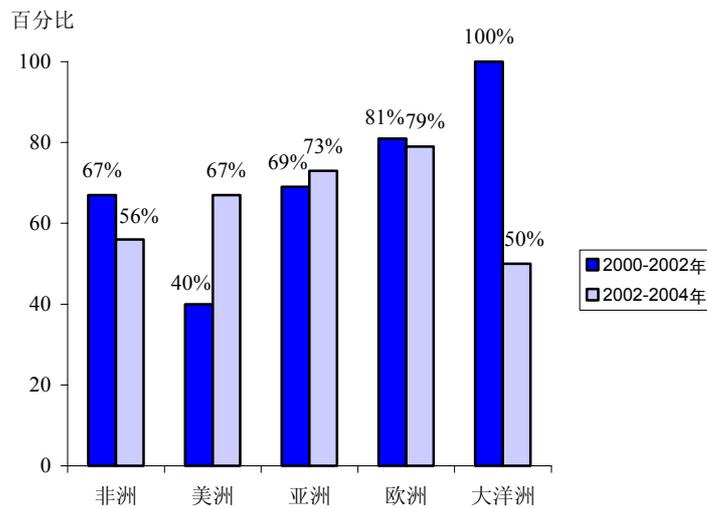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图四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将研究成果纳入预防运动和治疗工作的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21. 共有 36 个国家³介绍了自己所采取的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及其滥用模式的措施。许多国家⁴报告在全国范围、家庭和学校中定期开展调查并进行其他流行病学研究，以监测对于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内的毒品的滥用的认识、态度和经历。一些国家还从其他来源收集了数据，这些来源包括执法机构、卫生部门、治疗和康复中心、治疗后的后续工作、处方监测、与毒品有关的事件以及对寻求戒毒治疗者进行的调查等。据报告所使用的数据来源还包括对戒毒服务热线提供的数据的分析、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对街头吸毒者的调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澳大利亚指出，它们已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以查明非法药品市场、毒品滥用模式和新的合成药物所发生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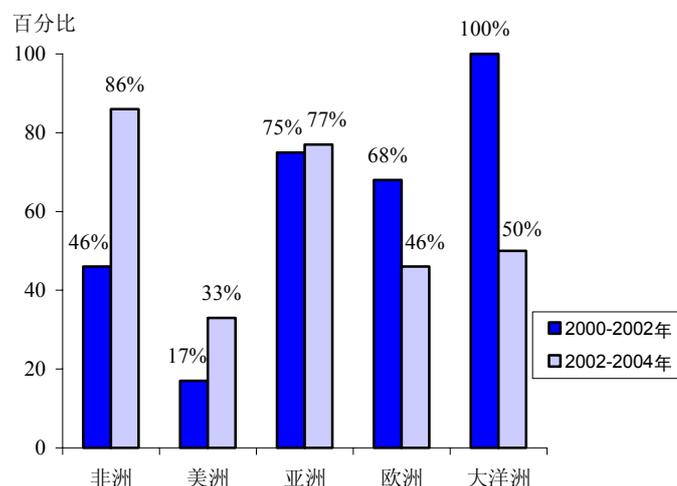
3. 防止青少年尝试毒品的具体方案

22. 《行动计划》呼吁各国将关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有害后果的信息纳入其教育运动中。防止初次非法药物使用和毒品尝试的发生是针对年轻人的具体需求的各种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38%的答复国家报告，它们已实施了具体方案，以防止年轻人尝试苯丙胺类兴奋剂，这一比例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间报告已实施这类方案的国家的比例 39%和 53%相比有所下降。不过，如果考虑到对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情况，则除欧洲和大洋洲以外，各区域都有所改进（见图五）。

图五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实施具体方案以防止年轻人尝试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D. 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准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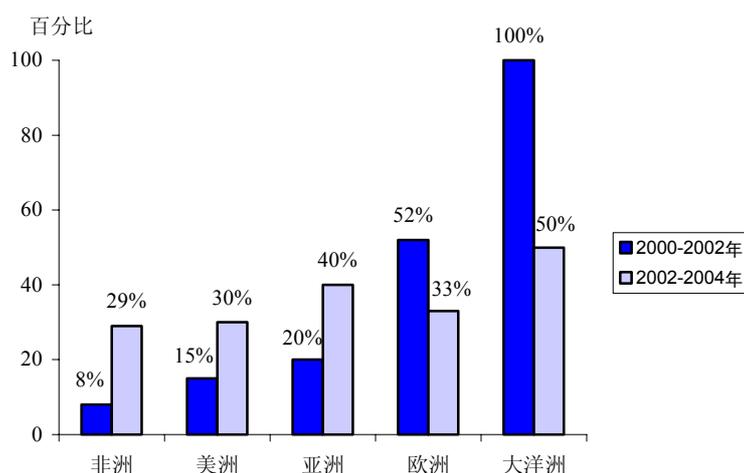
23. 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和其他媒介提供秘密制造用配方和滥用技术，推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并逃避管制。《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建立从通信媒介中消除与毒品有关的非法信息的能力，并促进开发和使用评级和过滤软件，以使这类媒介的使用者能够保护其不受不希望的或讨厌的内容的侵犯。

24. 在第三个报告期间，22%的答复国报告，它们采取了防止与非法药物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措施。这一数字尽管大大高于第一个报告期间的14%，但是与第二个报告期间报告采取这类措施的25%的比例相比，进展有限。不过，对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72个国家进行的区域性比较表明，除欧洲和大洋洲以外，各个区域都有改进（见图六）。

图六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采取措施防止关于非法药物的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25. 一些国家报告，通过建立调查互联网犯罪活动的专门小组，加强了打击在包括分销非法药物在内的有组织犯罪中使用信息技术的执法能力。执法部门不间断地监测和搜索互联网以获得各种宣传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内的非法药物及其销售的信息，并采取措施调查和封闭这些站址。报告已采取这类措施的国家有澳大利亚、中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土耳其。一些国家（例如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指出，其法律框架禁止直接和间接促销非法药物，并加大了对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滥用互联网的处罚。一些国家（例如菲律宾）建立了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所有信息或材料在向公众发布前均需要由危险药物管制局审查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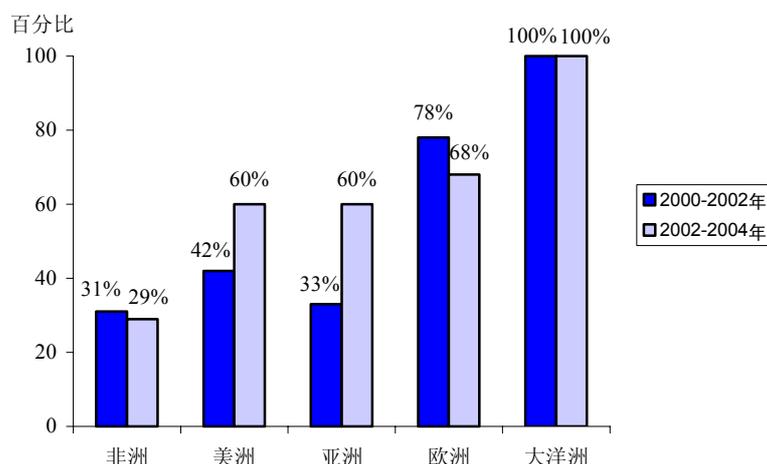
利用信息技术传播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不良影响的资料

26. 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传播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的信息。例如，应当利用互联网作为向青少年宣传的工具。38%的答复国（34 个）说，它们已利用信息技术传播关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后果的信息。在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间相应的比例分别是 30%和 44%，这进一步说明各国有必要制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所提供的所有手段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扩散的战略。在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两个报告期间均提供报告的 72 个国家的反馈信息表明，非洲略有下降，欧洲大幅下降，美洲和亚洲有所改进，而大洋洲没有变化（见图七）。

图七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传播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对健康、社会和经济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27. 除使用互联网以外，一些国家报告使用了诸如互动式 CD 光盘或 DVD 光盘（例如中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西班牙）以及专项广播和电视节目（俄罗斯联邦）等其他现代化手段传播信息。荷兰报告还使用了电子邮件列表、互联网聊天室和电子邮件新闻通讯。意大利建立了一个多媒体呼叫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全国毒品预防运动依靠面向公众的电话服务热线和互联网/电子邮件提供支持。爱沙尼亚报告，互联网已成为发布关于预防毒品滥用信息的主要手段。丹麦报告说正在使用互联网作为检查青少年对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内的毒品的认识。在一些国家，警察部门网站加入了一些链接，以便为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提供家庭毒品问题方面的协助。

E. 限制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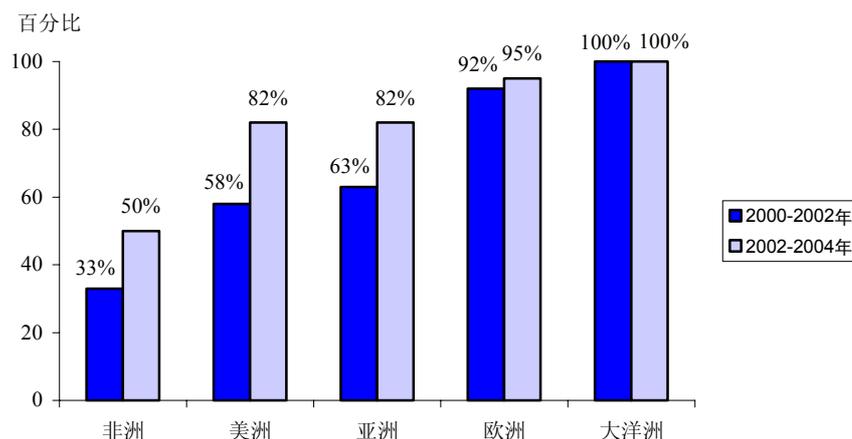
28. 全球非法苯丙胺类兴奋剂市场是由在地域上广泛分布的秘密制药厂以及通过从合法市场上的转移供应的。《行动计划》指出，侦查秘密制药厂和防止化学前体和实验室设备的转移是阻止非法制造和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策略。各种前体具有广泛的合法工业用途，而且交易范围甚广，因此有效的前体制和监测至关重要，需要化工业的有效密切的配合。

29. 在第三个报告期间，53%的答复国报告采取了侦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秘密制造的措施。第二个报告期间的相应数字是 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三个报告期间答复国数量的减少。按区域对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均作出答复的国家进行的比较表明，采取这类措施的国家比例在各区域都有所上升，但大洋洲除外，因为大洋洲无任何变化（见图八）。

图八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采取了侦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秘密制造的措施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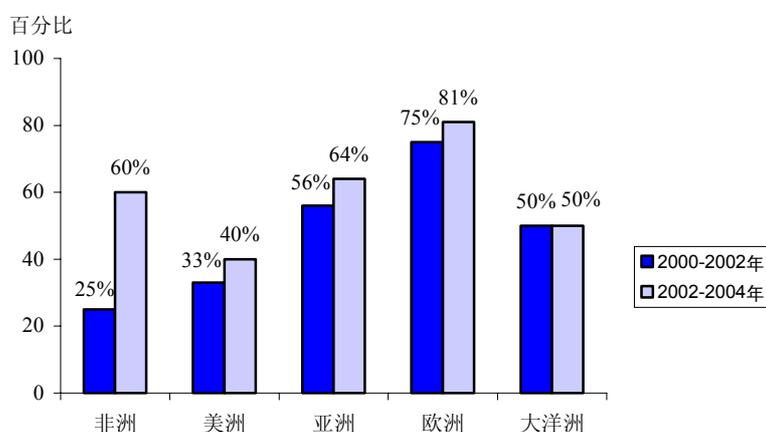


30. 调查表询问各国是否采取了监测秘密制药厂所使用的制造方法的措施。总体上，报告采取了行动的国家比例从第二个报告期间的 48% 下降到第三个报告期间的 38%。不过在区域一级，如只看在两个报告期间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就可以发现有所改进（见图九）。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监测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需的压片机和技术设备的贸易。

图九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采取具体措施监测秘密制药厂所使用的制造方法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1. 提高法医鉴定实验室业务能力的措施

31. 与 2000-2002 年报告期间的 60%相比，在 2002-2004 年期间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54%）采取了改进法医鉴定实验室的业务能力的具体措施，以便为执法调查提供科学支持。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答复，也证实了这一比例的下降（从第二个报告期间的 71%下降到第三个报告期间的 58%）。

32. 从第二个报告期间到第三个报告期间，进行毒品杂质定量定性分析的国家比例保持不变，为 38%，比第一个报告期间中报告定期对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进行特征分析和特征说明的 31%的比例有所改进。与第二个报告期间的 34%相比，28%的答复国还报告为执法机构提供了其他实验室技术支持。

33. 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其所采取的改进法医鉴定实验室的业务能力的一系列广泛措施的信息，包括：建立和更新实验室设施（例如在阿富汗、塞浦路斯和匈牙利），为有关部门提供额外的工作人员（例如在海地），建立用于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贩运和秘密制药厂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成立专门小组以查明和捣毁苯丙胺类兴奋剂秘密制药厂，通过分析缉获的物质以及药物特征说明以便进行样品比较和比对，查明来源并支持起诉，从而为执法调查提供科学支助，就秘密制药厂提供现场支助，对内部专家进行证据方面的培训，以及提供所需现场测试设备和其他实验室支助。有关活动还包括监测非法制造的方法和趋势以及查明供应商——交易商——滥用者网络。

34. 各种举措继续将法医鉴定信息和执法信息结合起来，以期改进对付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问题的效果，并加强打击毒品贩运的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例

如，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报告，《欧洲打击合成药物综合行动》项目已经成为欧盟内部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该项目与诸如制订苯丙胺的特征说明的协调方法和《摇头丸中央分析方案》（目的是将摇头丸片剂与产地和犯罪组织联系起来，包括追踪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所使用的前体、片剂制剂和添加剂）等其他项目一道，促进了加强执法机构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作和能力。

2. 提供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技术复杂性的培训

35. 为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提供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技术复杂性的培训至关重要。49%的在第三个报告期间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它们已采取提供培训的具体措施，而第二个报告期间时为 40%。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也体现了这一积极趋势，其百分比从 46%上升到 53%（相当于增加了五个国家）。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种种培训。培训是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在双边合作协定的框架内，在欧洲联盟内部法尔合成药物和前体项目项下，以及通过欧洲警察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

36. 一些国家（例如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以色列、波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报告，已向各执法小组提供了关于秘密制药厂的侦查和捣毁、毒品侦查技术以及与国际主管当局进行信息交换的培训。

37. 在些国家以下列方式提供了培训：专业人员会议，关于合成药物和秘密制药厂的研讨会，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工作的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以及毒品侦查和确认技术方面的法医专家提供培训，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研讨会。

38. 法医鉴定实验室为执法人员、监管人员和审判人员提供了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成分、医药特征、物理特征和其他特征的培训，重点是有关物质的鉴别。例如，荷兰国家合成药物股为执法人员设计了一个关于合成药物的专门课程，并为西欧国家的执法人员举办了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培训。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在法尔合成药物和前体项目项下获得了培训，斯洛伐克还与西班牙一道参加了欧洲联盟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合成药物的“结对项目”。立陶宛和波兰还报告在检查苯丙胺样品和特征描述方面以及在关于生产方法、销售和贩运的信息的交换方面相互开展了合作并与瑞典进行了合作。

39. 一些国家（例如安道尔、阿根廷、智利、保加利亚和列支敦士登）报告，它们通过区域研讨会和现有合作协定，在秘密制药厂的侦查和捣毁方面获得了其他国家执法官员给予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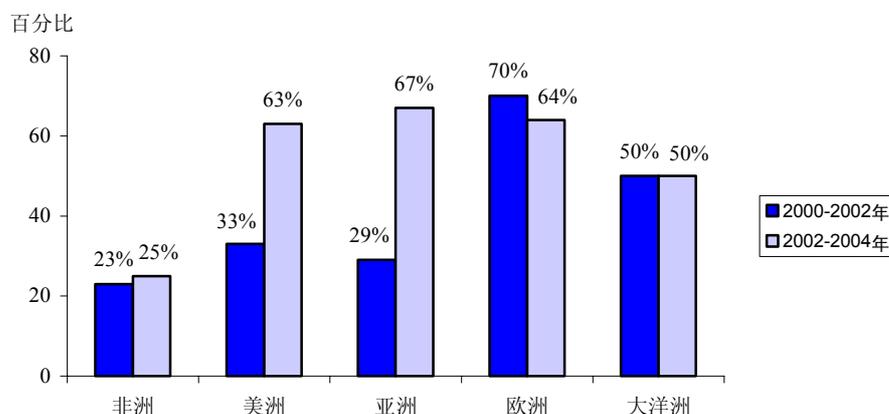
3. 调查、制订和/或采用供执法机构使用的程序的具体措施

40. 34%的在第三个报告期间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31 个）指出，它们已经制定和/或采取了供执法部门区分化学结构近似的物质的程序，这一比例基本上与第二个报告期间相同。从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数据来看，大多数区域都略有改进，但欧洲和大洋洲除外（见图十）。

图十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在调查和采用区分化学结构近似的物质的程序方面采取了具体措施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41. 各国提供了各自国家法医鉴定实验室的具体联系方式，并提及所使用的各种技术和分析方法。作为扩大查明和分析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可能性的正在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据了解这些实验室中有一些正在研究各种方法，从简单的颜色测试到包括同位素分析在内的复杂的分析方法。

42. 在德国，联邦刑事警察机构正在开发用于对药物样本的快速和非破坏性测试的技术，侧重于迷魂药片中所发现的活性剂（近红外光谱测定）和开发正在测试中的供执法机构用于探测和区分前体的设备（电子鼻）。在荷兰，荷兰法医研究所能够在早期查明具有非常相似的化学结构——所谓的“XTC 近似结构”的物质。向执法人员和医疗保健人员提供了关于新的和近似物质的侦测的信息。

43. 尽管诸如气相色谱/质谱等现有分析技术能够查明化学结构近似的特有物质，但是人们认识到，没有一种单独的方法能够完全辨别缉获样品的特征。尽管各国尚未全面报告在这一领域进行的研究，但是应鼓励各国提供关于目前正在使用的检查缉获药物样本的方法的详细信息。

4. 加强同化工业和制药业的合作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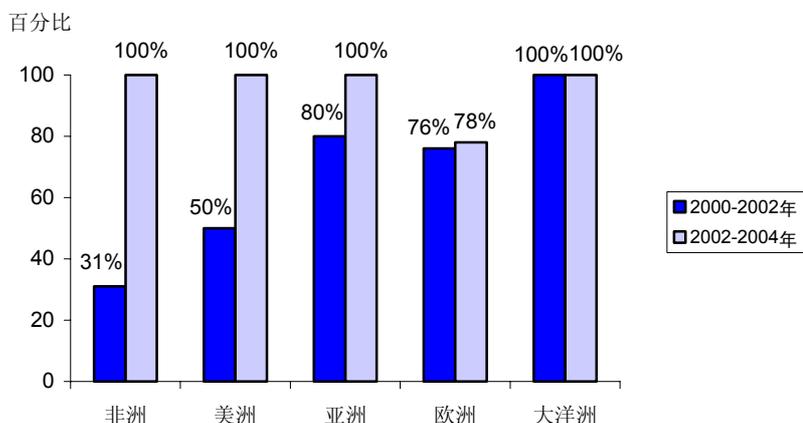
44. 《行动计划》指出，同化工业合作，是开展各种旨在限制对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至关重要的前体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举措的重要前提。各国政府应当对加强这种合作给予更多的关注。

45. 与第二个报告期间的 55%的比例相比，48%的在第三个报告期间作出答复的国家采取了加强同化工业的合作的措施，以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转移，42%的答复国采取了加强同制药业的合作的措施，以防止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法药物的转移。从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答复来看区域差异，基本上在所有区域都有所改进（见图十一和十二）。

图十一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采取了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措施以期加强同化工业的合作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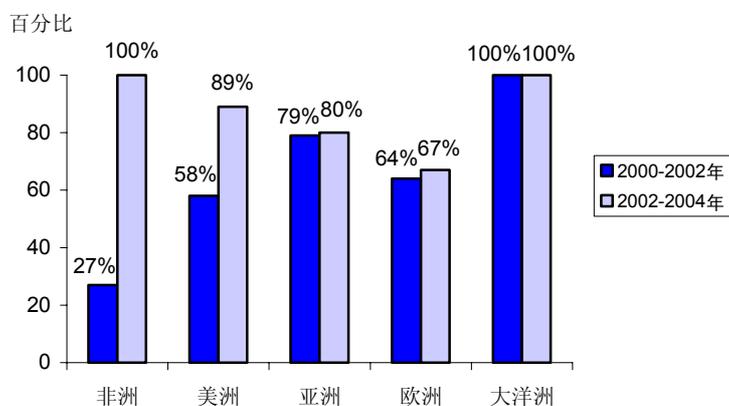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图十二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采取了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措施以期加强同制药业的合作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46. 在大多数情况下，主管部门积极促进了同制药业和化工业的合作，以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转移。定期访问或视察了各公司，并举办了讲习班或研讨会以向制药业和化工业的人员传播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潜在滥用和误用以及防止转移的措施的信息。大多数国家都定期开展了对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处方药物的管制行动。另一些国家在制药业发起了宣传运动，以便促进在防止前

体和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法药物的转移方面开展合作。在一些国家，化工业和制药业与政府和执法机构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订立了行为守则和协议。

5. 非表列物质

47. 有三分之一以上（33%）在第三个报告期作出答复的国家采取了措施建立各种机制来处理非表列物质，特别是那些已列入麻管局确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物质，该清单是为协助有关当局防止未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表一或表二的物质转移用途而制定的。各国采取的措施有改进监测机制、实行估计制度和对于易于加工成非法药物的物质的进口、出口、制造、交易、分销、销售及使用进行更加严格的管制，包括制定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建立协调机构和专门的数据库。例如，澳大利亚和哥斯达黎加报告说，特别监视清单中的多数物质都已在管制之下。其他一些国家与业界建立了自愿合作关系，包括举行例会交流信息和向有关行业发布警报清单。一些国家指出，生产商和经销商有义务向主管部门通报涉及受管制物质的所有交易，这些交易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事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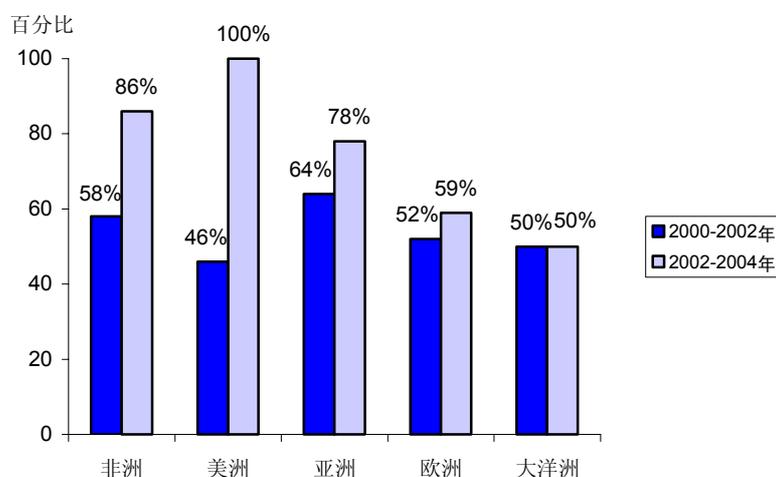
6. 负责任的营销

48. 41%在 2002-2004 年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转移、不负责任的营销和开方，这一数字略低于在 2000-2002 年报告这样做的国家的比例（45%）。多数国家指出它们的立法和规章制度包含了有关措施。多数国家规定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药物须由医生开处方。多数国家建立了许可证颁发和报告机制；许多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数据库和控制系统以检查处方的有效性并检查医生和药房的配药记录。同样，多数国家建立了各种制度以管制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物质的制造和销售。对这类物质的广告、销售和交易加以规范以防止对苯丙胺类兴奋剂不负责任的营销和开方。在一些国家，只能凭处方购买的药物不得向公众作广告。对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的数据进行的区域分析表明，各国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见图十三）。

图十三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采取措施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转移、不负责任的营销和开方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F. 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

49. 《行动计划》中号召各国采取供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的措施，以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在第三个报告期，有 41% 的国家答复说采取了措施以快速查明和评估在非法市场上发现的新的苯丙胺类兴奋剂，而第二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为 47%。一些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及早查明和评估缉获的毒品以便发现新的物质，包括对药物滥用、贩运和非法制造趋势进行经常性的监测。据报查明新物质和新出现的威胁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在双边一级交流信息。还建立了数据库以收集有关缉获的，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内的毒品的信息。一些国家还建立了对新的合成药物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监测和预警系统。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到与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合作运作的欧洲联盟新合成药物预警系统，该系统是评价欧盟成员国内非法药物市场上出现的新物质和采取有关管制行动的一种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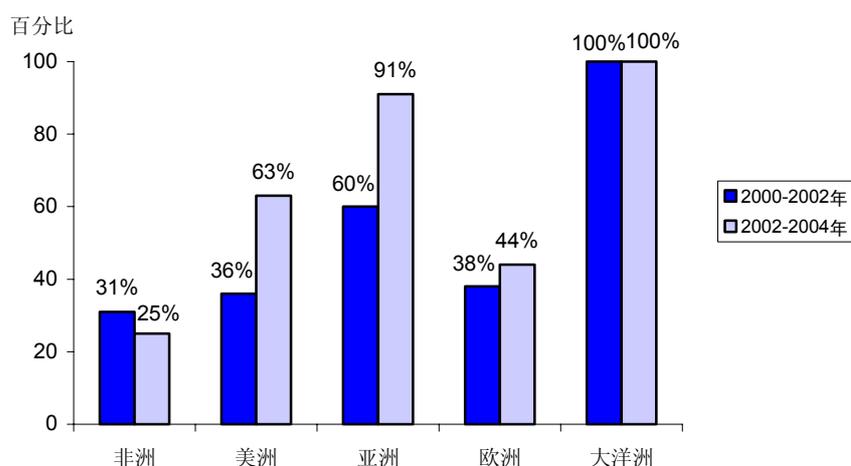
50. 有些国家（18%）报告说，它们已加快了列表进程。例如，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匈牙利和立陶宛报告说，它们的制度使得能够加快列表进程，在有些情况下规定了限定时期，其他一些国家（如爱沙尼亚）报告说计划修改立法以加快和简化列表程序。荷兰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以监测当前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管制和列表工作。

51. 有三分之一以上（33%）在第三个报告期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对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犯罪采取了适当的制裁和处罚措施，并加强了执法工作。在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相应的百分比分别为 41% 和 42%。在区域一级，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汇报的国家中，美洲、亚洲和欧洲采取适当制裁措施的国家比例有所上升，非洲国家的这一比例有所下降，大洋洲没有变化（见图十四）。

图十四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对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犯罪采取适当制裁和处罚措施的国家，按区域分列

（各区域对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间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均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52. 据报各国在收集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第三个报告期，有 48% 的国家报告说改进了收集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数据的系统，而第一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为 31%，第二个报告期为 54%。各国报告的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涉及以下不同的方面：前体，39%；来源，37%；药物滥用，37%；制造方法，33%；价格，32%；秘密制药点，31%；纯度，29%。

1. 区域合作

53. 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是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一个重要方面。几乎 50% 对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采取了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这一比例与第一个报告期的相同，但比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低 10 个百分点。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汇报的 72 个国家的答复显示出在这方面稍有进步，有 61% 的国家报告说在 2002-2004 年采取了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加强区域合作，而 2000-2002 年的这一比例刚刚低于 60%（分别为 44 和 43 个国家）。

54. 各国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东盟、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药物管制方案、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北欧国家警察及海关合作组织等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或直接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之间进行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多边信息交流。

55. 在分区域一级也开展了合作。阿根廷报告说，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锥体市场）禁毒执法机构专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南非指出，它正在南部非洲共同体范围内提供培训，并正在协助制定一项前体监测方案。日本提到它根据其国家政策主办了亚太区域缉毒会议以加强该区域的药物管制。大韩民国在 2003 和 2004 年主办了禁毒联络官员年度会议以促进国际合作，会上深入讨论了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加强合作问题。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则着眼于通过在太平洋地区实施执法合作方案来促进区域合作。还通过部门间药物管制委员会和西非联合行动举措，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开展合作。俄罗斯联邦报告说，正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以及波罗的海和欧洲国家开展合作。许多国家还提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56. 在欧洲，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重点主要放在业务事项方面。有些欧洲国家（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瑞典）还共同参与了波罗的海地区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包括交流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销售和贩运的法医信息。欧洲联盟的法尔合成药物和前体项目是交流有关毒品，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信息的一种手段。包括匈牙利、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在内的一些国家报告说正在法尔项目的框架内接受援助。

57. 有些国家谈到了为加强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作而采取的双边举措，包括交流信息、加强执法合作和联合调查以及处理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案件。

2. 援助其他国家

58. 实施《行动计划》是各国的共同责任。然而，只有 31%的国家在第三个报告期答复说为解决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援助，而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的这一比例分别为 32%和 35%。对在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答复进行的比较证实了这样的趋势：从 2000-2002 年的 43%降至 2002-2004 年的 37.5%，即从 31 个国家减少到 27 个国家。

59. 对各国的援助通常涉及交流信息和情报、开展培训方案、召开苯丙胺类兴奋剂管制问题会议、联合行动和控制下交付、技术转让、提供设备、进行在职培训、考察、派出苯丙胺类兴奋剂管制问题专家和支持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开展对苯丙胺类兴奋剂案件的调查。

3. 实行“了解客户”原则与快速信息交流

60. 《行动计划》呼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迅速及时地交流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交易的信息，以及为化学品制造商或销售商制定“了解客户”原则以加强信息交流和防止前体转移用途。然而，只有 28%（25 个国家）在第三个报告期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实行了“了解客户”原则，这一比例与第一个报告期相比没有什么变化，但比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低两个百分点，因此这三个报告期之间没有明显变化。对在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组进行的分析表明这方面稍有进步，实行这一原则的国家比例从 31%升至 32%，从 22 个国家增加到 23 个国家。

61. 有些国家说，已通过国家法律和条例，以改进国家间就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交易开展信息交流，包括实行“了解客户”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进出口通知程序和规定在批准物质销售前应明确说明客户需要并提交最终用户证明。有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要求最终用户申报。进口商、出口商和中间商须获得许可证，而且有些国家已建立了数据库以纳入最终用户和进口商的基本资料。在一些国家（如加拿大、芬兰和联合王国），化工和制药行业实施了自愿性的“了解客户”方案。

4. 通过合作活动加强管制

62. 在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60%的答复国报告说，它们已开展了各种管制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作活动。这一数字在 2002-2004 年降至 54%。不过，从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情况来看，开展了各种旨在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管制的合作活动的国家比例（61%，44 个国家）仍保持未变。在第三个报告期，有些国家报告说，在国家一级，执法机构（占 2000-2002 年和 2002-2004 年均作出答复的 72 个国家的 53%）、卫生保健部门（46%）和管理部门（32%）最经常参与这些合作活动。有些国家报告说，合作活动还涉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分别为 38%和 42%）、私营行业（29%）、药物检测法医实验室（36%）和司法部门（35%）。德国报

告说，传播媒介也参与了旨在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制度的合作活动，而乌干达指出，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这类活动。

四. 结束语

63. 从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提供的答复可清楚地看出，各国认真地对待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其中，会员国决定对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方面新出现的趋势给予特别注意，并呼吁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制订或加强各种旨在有效实施《行动计划》的国家立法和方案。然而，比较一下第三个报告期的数据和第二个报告期的数据便可看出，各国仍需做出新的、进一步的努力才能实现国际社会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在《政治宣言》第 14 段中，会员国决定要特别注意有关前体制措施，并决定将 2008 年定为各国实现目标的日期，以便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转移。对照这一基准，各国作出的努力——如第三个报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所汇报的——还需加大力度。

64. 虽然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和 1988 年公约——提供了管制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前体化学品的框架——几乎得到各国的普遍批准，但当把各国在第三个报告期的答复与第二个报告期的答复相比较时，似乎各国在落实《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建议方面仍然未能达到目标。第三个报告期的答复表明各国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履行其条约义务、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麻管局的各项建议。

65. 同样，如在 2004 年所报告的，为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减少其非法需求和防止青年人尝试毒品而采取措施的国家数目有所下降。各国需要重新审查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便达到为 2008 年确立的各项指标。

66. 虽然在向执法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技术复杂性方面的专家培训和制定供执法机构区分各类物质时采用的调查措施方面呈现出积极的趋势，但第三个报告期的答复表明，可能需要进一步注意采取提高法医实验室业务能力的措施。

67. 在区域一级，比较一下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均作出答复的国家的的情况便可看出，某些区域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例如在采取措施加强与化工和制药业的合作以及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转移和负责任的销售方面。但各报告期的总体答复显示出各国需要对这些方面给予更密切的注意。

68.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主要成果就是各国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当把第三个报告期的答复与前一个报告期的答复相比较时，令人感到关切。从每个报告期的答复国总数情况来看，报告采取措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国家比例有所下降，而对在两个报告期均作出汇报的国家数据进行分析的结果则表明，这一比例只有小幅上升。

69. 从报告为解决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国家角度来看合作问题，报告说已这样做的国家比例有所下降，无论从答复国的总数看还是从对两个报告期均作出答复的国家进行比较的情况看都是如此。

70. 由于国际合作仍然是实施《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和实现《政治宣言》确定的 2008 年各项指标的基石，各会员国仍需持续注意在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努力。

注

¹ 《200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6）。

² 《摇头丸和苯丙胺：2003 年全球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5）。

³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越南。

⁴ 下列国家提供了信息：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墨西哥、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多哥。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